

115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

附件2

115年度參選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

執行情形摘要表

南投縣 學校：仁愛國中

項目（評分比重%）	執行情形說明及事例
一、學校能源教育計畫與實施 5%	
1. 將能源教育列入年度重點活動項目且訂有能源教育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進度。 2. 於校內行事曆將6月第一週訂為「能源教育週」，並規劃推動作法。 3. 定期提報執行成果並檢討成效。 4. 校長於行政會議中提示，領導全體師生共同推動能源教育。	1. 已訂定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2. 行事曆將6月第一週訂為「能源教育週」，並規劃推動作法 3. 召開能源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並於行政會議定期發表能源教育成果並檢討成效。 4. 校長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示推動能源教育。
二、各科教學之配合與實施 30%	
1. 以能源為主題設計規劃校本課程，包含各種能源及再生能源介紹、國內外情勢分析、使用能源現況及未來發展、節約能源等。 2. 在各科教學會議中，鼓勵老師將能源議題融入一般教學中。 3. 將能源作為作業活動主題，鼓勵學生蒐集資料並討論。 4. 舉辦研習或觀摩活動，探討能源教育相關主題。	1. 運用校本三年級地方創生課程，讓學生在食農教育及自製自然手工藝品，從實做中對碳足跡有更多的認識。 2. 自然課及生活科技課介紹再生能源的種類和應用。 3. 將能源作為作業活動主題，鼓勵學生蒐集資料並討論。 4. 舉辦太陽能車課程，讓學生透過認識太陽能發電的原理和應用。
三、相關活動配合與實施 20%	
1. 結合社區資源，舉辦能源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加強師生、家長及民眾認識節能、創能及儲能等相關議題。 2. 舉辦能源相關競賽活動，並開闢能源教育園地，展示競賽優秀作品及能源資訊。 3. 配合生活教育或環境教育，舉辦能源設施或相關機構之參觀活動，加強節能、創能及儲能行為之實踐。	1. 在家長日宣導能源教育相關議題，節約用水、戶外運動節能、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的主題，並在公佈欄等地方，透過標語、海報、影片和社區民眾宣導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2. 透過班級整潔秩序比賽，以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評比，宣導能源教育。 3. 教師參觀萬大電廠，了解水資源的儲存及發電方式，並從中學習到珍惜水資源的重要。
四、校園環境節能減碳具體措施20%	
1. 建立學校節能減碳管理制度及訂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 2.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訂定能源管理辦法及具體節能措施，確實執行並記錄能源使用狀況。	1. 透過 EMS、每月水電費帳單等來檢視學校減碳的目標是否有達成。 2. 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節能減碳的成效，並於行政會議說明。

115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

項目（評分比重%）	執行情形說明及事例
3. 將節能減碳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集會場合或活動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及作法。 4. 學校建築物、環境、能源設施具有節能、創能及儲能之考量與規劃（如採光、通風、省能裝置、植栽、綠化、遮陽、再生能源等），或建置能源教室，搭配課程教學。 5. 學校近三年之節電量具體成效與分析（必填）。	3. 利用週一朝會和週五放學集合向學生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和其重要性。 4. 為了節約能源，學校設有太陽能熱水設施、太陽能光電設備、省水水龍頭、節電燈具、節電冷氣等設施。 5. 學校每週二中午進行全校性資源回收，確實將垃圾做好分類，並達到垃圾減量的效果。 6. 學校學生和教師同仁經常透過植物的栽種及校園樹木修剪通風透光達到減碳的效果。 7. 近三年之節電量具體成效與分析
五、能源教材、媒體之應用 20%	
1. 自製能源教學媒體（如簡報、多媒體教材等）、學習單或教材進行教學。 2. 搭配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項下「資源分享」專區之「12年國教環教議題教學示例」（如能源轉型 ing），進行能源議題教學。 3. 建置能源教育網站，廣泛蒐集能源教材媒體並建立管理制度，鼓勵師生利用。	1. 校本課程三年級地方創生課程，教案與學習單，讓學生瞭解碳足跡及反思節能。 2. 自然課程講解能源議題課程，搭配12年國教環教議題教學示例講解授課。 3. 於學校網站上設有「能源教育資源分享」專區，供教師同仁和民眾學習新知。
六、其他推動特色 5%	
1. 學校申請其他政府單位節能相關計畫或與民間單位合作及節能補助項目。 2. 學校展現能源教育教學面多元化特色及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學習空間（如於工作項目專業人員參與之兩性參與人數比例達平衡）。	1. 學校申請更新太陽能熱水器及節能燈具及檢測學生宿舍各樓層用電情形規劃節電方案。 2. 學校辦理能源教育活動學生學習與競賽的性別平權，激發不同性別學生的潛力。

參選學校

承辦人員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本表由參選學校填寫)

備註：

- 參選學校請繳交執行情形摘要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為俾利委員對照參閱，請於表格內加註佐證資料之手編編號或頁碼。
- 執行情形摘要表填寫內容，請以113至114年度各項成果為限，每項目以1,500字為上限，請勿於表格內附流程圖或照片等非文字之內容。
- 相關佐證資料請依評分六大項彙整成冊後以電子檔 PDF 提供為主，如提供書面佐證資料，承辦單位將於初審作業完成後寄還各校。
- 上述資料請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前 Email：ntnu.eeb@gmail.com 或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能源教育標竿評選工作小組」收。如有疑問，請洽聯絡窗口：徐小姐（02）7749-5582、吳先生（02）7749-3524。